

聲明書(放棄補助資格)

學生_____ (身分證字號_____)， 本人
因個人因素考量，自願自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放棄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手冊/鑑定證明 原住民
補助資格，特此聲明。另本人已瞭解旨揭身分相關補助，故若欲再次申請上開補助，同意於新學期自行送
交相關證明文件重新申辦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家長或監護人(簽章)：

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(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及家長(或監護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